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恢 77 号

申请执行人：王铁军，

被执行人：蔡文芳，

委托代理人：蔡文燕

申请执行人王铁军与被执行人蔡文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 (2018)新 0109 民初 3069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依法立案，执行标的 3907988 元，2019 年 1 月 4 日，申请人王铁军与被执行人蔡文芳达成执行和解并提供马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华南路 18 号一龙·半岛小区一期 A11 栋-1 层地下室、1 至 3 层 01 室(乌房米东区预字第 420084 号)房产作为担保，申请执行人王铁军撤回执行请求。因被执行人蔡文芳未按调解协议履行，2019 年 2 月 12 日，申请执行人王铁军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标的 3907988 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蔡文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 (2018)新 0109 执 20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

了马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华南路 18 号一龙·半岛小区一期 A11 栋-1 层地下室、1 至 3 层 01 室（乌房米东区预字第 420084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马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华南路 18 号一龙 半岛小区一期 A11 栋-1 层地下室、1 至 3 层 01 室（乌房米东区预字第 420084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杜 浩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陈朝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潘乐梅